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鄒承和

被上訴人 陳○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上訴人陳○本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滿18歲為成年，民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係民國00年0月間出生，其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年滿18歲，已成年而有訴訟能力，尚未據兩造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法 官 周玉羣

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